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及業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轉變
收入	599.1	410.4	+46.0%
毛利	136.1	82.1	+65.8%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	1,132.3	1,092.6	+3.6%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每股普通股 基本盈利	港幣35.02仙	港幣34.32仙	+2.0%
普通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港幣0.55仙	港幣0.50仙	+10.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減除非控權權益後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2.23仙	港幣1.84仙	+21.2%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1,132,3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比較期間則錄得港幣1,092,600,000元。
- 於期間內所達致之盈利主要為本公司之上市中層附屬公司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按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前為百利保之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富豪成為百利保並繼而實際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將富豪綜合入賬時所確認之一次性會計收益。
- 為擴大其投資組合範圍，本集團已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總現金認購代價港幣110,000,000元認購JAR Aviation Fund PCC Limited B類參與股份84.9%。JAR Aviation Fund以B類參與股份之利益而單獨實益擁有一波音一九九八年新一代型號737-800單通道飛機，該飛機已按每年實際租金港幣22,600,000元出租予一航空公司，為期62個月。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重慶成立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跨境人民幣基金，首次開展其於中國之資金管理及相關投資業務。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 繼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在重慶成立另一個境內股權投資基金，註冊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亦擔任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已認購人民幣2,000,000元之合夥企業基金單位，而餘下人民幣198,000,000元之合夥企業基金單位已由一大型中國國有企業正式認購。
- 本集團全部上市成員公司均取得穩定進展。為補充其整體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投資於JAR Aviation Fund以擴闊其收入基礎，亦已致力發展其於中國之基金管理業務。
- 董事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及本公司將能夠為股東帶來不斷增長之回報保持樂觀。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1,132,3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比較期間則錄得港幣1,092,600,000元。

於期間內所達致之盈利主要為本公司之上市中層附屬公司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按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前為百利保之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富豪成為百利保並繼而實際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將富豪綜合入賬時所確認之一次性會計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一直為逐步擴大其業務及投資組合範圍，旨在擴闊其收入基礎。

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JAR Aviation Fund PCC Limited（一個在直布羅陀成立之獨立專業投資基金）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其B類參與股份約84.9%，總現金認購代價約為港幣110,000,000元。JAR Aviation Fund以B類參與股份之利益而單獨實益擁有一波音一九九八年新一代型號737-800單通道飛機，該飛機乃以現金代價約港幣84,200,000元收購自一獨立第三方。B類參與股份之總認購代價乃由本集團經評估該飛機購買價所需之資金、須根據將該飛機出租予第三方航空公司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就部件之首次發動機性能之恢復及置換繳付約港幣38,200,000元之額外供款，以及其他附帶成本及費用後協定。JAR Aviation Fund乃由一專業投資顧問及一專業飛機資產管理人管理，其將有權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惟本集團對影響B類參與股份之權利及利益之所有重大決定擁有控制權。

將該飛機出租予航空公司之租約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期62個月，而根據租約實際每年應收之租金約為港幣22,600,000元。本集團認為投資於JAR Aviation Fund將有助擴大其投資組合範圍，同時帶來不俗之經常性投資回報。

作為擴大其於中國之資金管理及相關投資業務之第一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重慶參與成立富豪（重慶）股權投資基金。富豪（重慶）基金乃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形式成立為跨境人民幣基金。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而百利保與富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合夥企業基金單位。

繼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在重慶成立另一個境內投資基金，名為重慶富都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重慶富都基金亦成立為一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註冊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之同一全資附屬公司亦擔任重慶富都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已認購人民幣2,000,000元之合夥企業基金單位，而餘下人民幣198,000,000元之合夥企業基金單位已由一大型中國國有企業正式認購。作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一般管理費以及按向合夥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分派計算之獎勵費。

以本公司作為最終控股公司，世紀城市集團旗下現有合共三間上市附屬公司，包括百利保、富豪及富豪產業信託，該等公司於期間內之財務業績及業務表現載於下文。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利保達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2,220,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比較期間錄得之港幣1,831,300,000元增長21.2%。

關於百利保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百利保於同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380,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420,900,000元。

關於富豪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集團之酒店擁有業務乃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進行，而富豪集團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74.5%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達致未經審核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綜合盈利港幣675,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1,957,600,000元。期間內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約為港幣22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86,500,000元增長18.9%。

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展望

本集團擁有百利保之大多數股權作為其核心資產，而百利保則控制富豪及富豪產業信託。所有該等上市成員公司於期間內均取得穩定進展。為補充其整體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投資於JAR Aviation Fund以擴闊其收入基礎，亦已致力發展其於中國之基金管理業務。當有合適良機出現時，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大其業務範圍及資產組合。

董事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及本公司將能夠為股東帶來不斷增長之回報保持樂觀。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投資，當中主要包括最近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入從事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之投資基金之權益。

百利保（本集團之上市中層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其於富豪之投資、其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於期間內之業務回顧，以及該等業務之前景另刊載於百利保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百利保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投資及業務權益包括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之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連同富豪產業信託之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之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均另載於富豪及富豪產業信託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以及本分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財務回顧

資本資源及資金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結存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存款，並於認為適當時，將部份投放於幫助提升收益之投資產品。

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份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份地價及大部份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本集團之融資貸款絕大部份以港幣為單位，而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會因應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就運用利率對沖工具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無或只有輕微的匯率風險，故認為毋須作貨幣對沖。

現金流量

於期間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11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1,6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4,600,000元）。

債項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為港幣2,636,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在扣除債項後為港幣1,946,100,000元）。負債水平增加主要乃因於期間內將富豪及P&R Holdings綜合入賬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7%，即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港幣2,636,300,000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30,177,200,000元之相對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合共港幣20,423,400,000元，及於兩間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共港幣640,500,000元，均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數港幣330,500,000元已為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港幣73,400,000元及市值分別為港幣355,100,000元及港幣224,300,000元於上市附屬公司及一先前為上市聯營公司之若干普通股，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港幣0.55仙，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7,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普通中期股息港幣0.5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港幣1.0仙，合共派息港幣1.5仙，派息總額為港幣48,700,000元），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暫停過戶登記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	599.1	410.4
銷售成本	(463.0)	(328.3)
毛利	136.1	82.1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三)	13.7	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虧損(淨額)	(58.2)	(375.6)
重新計量於一上市聯營公司及 一非上市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355.9)	—
以折讓價併購一上市附屬公司 所得之收益	6,473.4	—
商譽之減值	(202.0)	—
行政費用	(62.4)	(20.2)
其他經營業務收入/(支出)(淨額) (附註四)	1.4	(12.2)
減除折舊前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950.9	(319.9)
折舊	(78.4)	(0.8)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附註二及五)	1,872.5	(320.7)
融資成本(附註六)	(27.1)	(0.5)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0.8)	68.7
聯營公司	130.1	2,081.8
除稅前盈利	1,974.7	1,829.3
所得稅(附註七)	27.3	(0.1)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期內盈利	2,002.0	1,829.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期內盈利	2,002.0	1,82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5	0.1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0.6)
	<u>1.5</u>	<u>(0.5)</u>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8.0)	1.2
因視作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及 一非上市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之重新分類調整	(31.7)	—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0.5)	—
聯營公司	(55.4)	1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94.1)</u>	<u>12.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07.9</u>	<u>1,841.6</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076.8	1,099.7
非控權權益	831.1	741.9
	<u>1,907.9</u>	<u>1,84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1.4	3.7
投資物業	892.2	0.2
發展中物業	368.1	—
於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	357.5	78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4	5,967.1
可供出售投資	35.4	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7	360.6
應收貸款	21.2	3.0
商標	610.2	—
商譽	—	202.0
其他資產	0.2	0.2
非流動總資產	22,752.3	7,336.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779.4	—
待售物業	1,514.6	6.0
存貨	33.5	9.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十)	505.0	97.8
應收貸款	15.3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29.3	73.4
可供出售投資	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7.4	183.7
受限制之現金	17.7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238.8	—
定期存款	1,693.1	1,46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73.0	631.2
流動總資產	7,424.9	2,46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十一)	(512.5)	(50.9)
已收訂金	(17.8)	(0.2)
付息之銀行債項	(318.8)	(146.0)
應付稅項	(28.9)	(3.7)
流動總負債	<u>(878.0)</u>	<u>(200.8)</u>
流動資產淨值	<u>6,546.9</u>	<u>2,261.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29,299.2</u>	<u>9,598.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648.1)	—
付息之銀行債項	(5,540.1)	—
遞延稅項負債	(2,303.0)	—
非流動總負債	<u>(8,491.2)</u>	<u>—</u>
資產淨值	<u>20,808.0</u>	<u>9,598.3</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22.5	323.6
儲備	6,865.6	5,589.4
股息	17.7	55.0
	<u>7,205.8</u>	<u>5,968.0</u>
非控權權益	<u>13,602.2</u>	<u>3,630.3</u>
股本總值	<u>20,808.0</u>	<u>9,598.3</u>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二、 業務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五類：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與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以及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用作租金收入之酒店物業擁有業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旅遊代理服務及食品銷售。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之盈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以及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經營與管理 及酒店擁有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8.5	376.9	34.5	30.3	259.6	–	3.8	3.2	12.7	–	–	–	599.1	410.4
分類間之銷售	0.8	–	6.2	–	–	–	–	–	12.6	–	(19.6)	–	–	–
合計	289.3	376.9	40.7	30.3	259.6	–	3.8	3.2	25.3	–	(19.6)	–	599.1	410.4
減除折舊前分類業績	(2.5)	75.3	7.5	0.5	109.6	–	(53.1)	(384.4)	(1.3)	0.2	–	–	60.2	(308.4)
折舊	(0.1)	–	(0.3)	(0.2)	(77.4)	–	–	–	(0.1)	–	–	–	(77.9)	(0.2)
分類業績	(2.6)	75.3	7.2	0.3	32.2	–	(53.1)	(384.4)	(1.4)	0.2	–	–	(17.7)	(308.6)
未能劃分之利息收入及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收益													6,485.4	6.5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4,595.2)	(18.6)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872.5	(320.7)
融資成本													(27.1)	(0.5)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0.8)	68.7	–	–	–	–	–	–	–	–	–	–	(0.8)	68.7
聯營公司	(3.1)	1,866.7	–	–	133.6 *	215.1 *	–	–	(0.4)	–	–	–	130.1	2,081.8
除稅前盈利													1,974.7	1,829.3
所得稅													27.3	(0.1)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2,002.0	1,829.2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132.3	1,092.6
非控權權益													869.7	736.6
													2,002.0	1,829.2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0.3	–	–	–	0.6	–	1.9	–	0.1	0.2				

* 此數額為富豪集團之貢獻。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下列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3	5.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0.8
其他	0.4	-
	<u>13.7</u>	<u>6.0</u>

四、 其他經營業務收入/(支出)(淨額)指下列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12.3)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	1.4	0.1
	<u>1.4</u>	<u>(12.2)</u>

五、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所得盈利/(虧損)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虧損)	1.3	(1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0.8
	<u>-</u>	<u>0.8</u>

六、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3	0.2
債項成立成本攤銷	4.3	—
其他貸款成本	3.5	0.3
融資成本總額	<u>27.1</u>	<u>0.5</u>

七、 期內之所得稅支出/(抵免)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即期－香港		
期內之稅項支出	4.6	0.1
即期－海外		
往年超額撥備	(0.9)	—
遞延稅項	(31.0)	—
期內之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u>(27.3)</u>	<u>0.1</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港幣7,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6,1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鑑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該等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稅項作課稅準備（二零一一年：無）。

八、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55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0.5仙及 特別中期港幣1.0仙， 合共港幣1.5仙）	<u>17.7</u>	<u>48.7</u>

- 九、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1,132,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92,6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3,600,000股（二零一一年：3,183,3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潛在構成攤薄影響之股份，故在整個期間內並不存在引致攤薄的事宜，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並經就假設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股份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百利保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百利保集團之盈利所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3,500,000元作出調整後而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按無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200,000股之總和。由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及富豪股份認購權個別之行使價，分別較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123,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105.2	4.2
四至六個月內	12.4	-
七至十二個月內	3.3	0.5
超過一年	5.9	8.0
	<u>126.8</u>	<u>12.7</u>
減值	<u>(3.0)</u>	<u>(1.7)</u>
	<u>123.8</u>	<u>11.0</u>

賒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就認為無可能悉數收取賒款而作之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十一、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52,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51.4	1.6
四至六個月內	-	-
七至十二個月內	0.4	-
超過一年	0.3	-
	<u>52.1</u>	<u>1.6</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附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以代價總額港幣5,839,48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0,68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之 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回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	6,740,000	0.570	0.530	3,732,120
二零一二年六月	3,944,000	0.550	0.520	2,107,360
總計	<u>10,684,000</u>			<u>5,839,480</u>
		購回股份之總支出		19,196
		總計		<u>5,858,676</u>

10,684,000股購回普通股中之10,604,000股購回普通股，連同於二零一一年購回但並未於該年度內註銷之164,000股普通股，合共10,768,000股購回普通股，已於期間內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之面值。餘下之80,000股購回普通股則於期末結算日後註銷。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並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